

第五屆香港陶笛公開大賽 2022

比賽章程

- *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參賽者清楚了解及同意比賽章程之內容，並會嚴格遵守。
- * 所有章程、規則、項目內容、要求之更新及賽事相關之公告等，一律於本會網頁發佈而不作另行通知。
- * 於本會網頁內發佈之所有賽事相關內容及公告，均為賽事規則之一部份。為免行政混亂或出錯，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
- * 本會不會覆檢參賽者之參賽資格，但凡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不遵守本會要求或違規者，不論賽前或賽後，被本會發現後會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並不獲發還報名費。
- * 本會收集個人資料只作比賽行政及核對身份之用，賽事完成後一個月內被銷毀。

1. 參賽資格

- 1.1 初級獨奏組：16 歲或以下兒童，國籍不限。
中級獨奏組：18 歲或以下兒童，國籍不限。
高級獨奏組：國籍及年齡不限。
合奏組：國籍及年齡不限。
創意表達組：國籍及年齡不限。

1.2 凡於截止報名日期前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2. 報名方法

- 2.1 獨奏參賽者請先繳費（港幣\$220 或人民幣 200 元）後以下方式報名：
 - 2.1.1 登入以下網址：<https://forms.gle/WCvYe6kohqnSKf7GA>，上傳「入數單據」，填妥及遞交電子報名表（建議方法）
 - 2.1.2 於本會網站 <http://hkocarina.com> 下載「第五屆香港陶笛大賽獨奏組報名表」，填妥後連同入數單據電郵至本會電郵：ocarina.hongkong@gmail.com

2.2 合奏報名

- 2.2.1 團隊負責人可於本會網站 <http://hkocarina.com> 下載「第五屆香港陶笛大賽合奏組報名表」，按指示填寫及遞交資料，以及繳交費

用。報名表及報名費將會由團隊負責人統一提交至本會。請確保參賽者資料準確無誤，報名確認後更改資料需繳付行政費。個別參賽者需先與團隊負責人聯絡，統一處理報名申請。

2.2.2 團隊負責人拍下「入數紙」照片，並將照片及報名表以電郵形式提交至本會。電郵需寫明團隊名稱，並確保已附上「入數紙」照片和已填妥的「第五屆香港陶笛大賽合奏組報名表」。本會電郵：ocarina.hongkong@gmail.com

2.2.3 本會在收到電郵後，會盡快處理。參賽確認書將會電郵或電話 Whatsapp 發佈至團隊負責人。

2.3 創意表達組報名

2.3.1 團隊負責人可於本會網站 <http://hkocarina.com> 下載「第五屆香港陶笛大賽創意表達組報名表」，按指示填寫及遞交資料，以及繳交費用。報名表及報名費將會由團隊負責人統一提交至本會。請確保參賽者資料準確無誤，報名確認後更改資料需繳付行政費。個別參賽者需先與團隊負責人聯絡，統一處理報名申請。

2.3.2 團隊負責人拍下「入數紙」照片，並將照片及報名表以電郵形式提交至本會。電郵需寫明團隊名稱，並確保已附上「入數紙」照片和已填妥的「第五屆香港陶笛大賽合奏組報名表」。本會電郵：ocarina.hongkong@gmail.com

2.3.3 本會在收到電郵後，會盡快處理。參賽確認書將會電郵或電話 Whatsapp 發佈至團隊負責人。

2.4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一個獨奏項目，但可同時報多於一個合奏項目或創意表達組。成功報名後將於 2022 年 3 月或之前收到本屆賽事之參賽證，請參加者保留該證直至比賽結束。

2.4 報名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2.5 報名費

2.5.1 初、中、高級組獨奏每位港幣\$220 或人民幣 200 元正；合奏組每位港幣\$110 或人民幣 100 元正；創意表達組每組港幣\$110 或人民幣 60 元正。

2.5.2 所有報名費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2.5.3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除因大會取消該組別比賽，其餘原因一律不獲退還。

2.6 參賽資料修改

2.6.1 遞交報名表後如要修改參加者或參賽資料，需以書面向賽事委員會申請。

2.6.2 修改如獲接納每筆改動須繳付手續費港幣\$110 或人民幣 100 元正。

2.7 參賽通知

2.7.1 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證」。若參賽者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可獲發兩張「參賽通知」。

2.7.2 參賽者收到「參賽證」後請核對「參賽證」內之所有資料，其後之賽事成績及証書等均以此為準，如有任何錯漏，需於參賽日期最少四星期前以電郵通知本會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3. 繳費方式

銀行轉帳

恆生銀行 (246-200471-883) Music O'Region Center

PayMe-

PayMe 至號碼 6700-0305，並註明「XXX 第五屆香港陶笛公開大賽報名費」(XXX 為參賽者姓名)

轉數快

轉數快號碼 6700-0305 (Yuen Lxx Txx，並註明「XXX 第五屆香港陶笛公開大賽報名費」(XXX 為參賽者姓名))

電匯

銀行名稱：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地址：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Swift Code：SCBLHKHHXXX

帳戶號碼：35189220691

收款人姓名：Yuen Lok Tien

收款人地址：FLAT B 11/F, JUNIPER COURT, PICTORIAL GARDEN III, 25

ON KING ST., SHATIN, N.T., HONG KONG

微訊支付

无需加好友，扫二维码向我付钱



4. 比賽規則

4.1 須知

4.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章程及項目，其內容如有更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比賽項目更新」。一切資料均以網上之最新公佈為準。

4.1.2 所有項目之比賽細節全權由本會負責安排，參賽者不得異議或更改。

4.1.3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比賽安排之權利。

4.1.4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會編訂。參賽者須依照「參賽通知書」上所定之上傳影片限期前上傳妥當影片。未能按時完成者作棄權論。

4.1.5 凡本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參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

4.2 比賽樂曲

4.2.1 比賽曲目

初級組：有隻雀仔跌落水（連伴奏）

中級組：給所愛女兒的祝福（連伴奏）

高級組：天·地·人（連伴奏）

合奏組：兩部或以上自選重奏／合奏樂曲，可播放伴奏音樂或使用其他伴奏樂器

創意表達組：《有隻雀仔跌落水》或《我是個茶壺肥又矮》

4.2.2 獨奏組別用複管、6孔、12孔、複管中音C陶笛，合奏組和創意表達組不限。

4.2.3 參賽者演奏之樂曲如非指定之樂曲，評判有權不作評分。

4.2.4 參賽者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樂譜。

4.2.5 參賽者應根據樂譜指定的要求演出，若有任何改編必須由評判決定會否影響整體表演的水準。

4.3 獨奏及合奏影片要求

4.3.1 請使用錄像及收音效果良好的手機/攝錄機。

4.3.2 橫向錄像，獨奏只需半身，頭部及雙手清晰可見。

4.3.3 合奏需看見所有演奏者。

4.3.4 影片內不得出現參賽者以外的其他人。

4.3.5 請穿著正式表演服。

4.3.6 影片除壓縮外不得有任何後期剪輯及聲音處理。

4.3.7 上傳的影片不得超過 64mb。建議使用 Clipchamp 免費線上壓縮軟體。<https://clipchamp.com/en/video-compressor/>

4.3.8 如影片未符合規格，參賽者將會喪失參賽資格。

4.4 創意表達組影片要求

4.4.1 影片形式不限，能剪接及加入陶笛以外各種元素，唯必須包含陶笛在內。

5. 評分準則

5.1 獨奏及合奏

5.1.1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風格、技巧、音樂性、台風、合奏組所選樂曲之難度)

5.1.2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5.2 創意表達組

5.2.2 以網上投票人數為準。

6. 獎項及評分

6.1 獨奏及合奏

6.1.1 每一個項目均設金、銀、銅及優異獎，數量不限。

6.1.2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金獎 90 分或以上

銀獎 85 - 89 分

銅獎 80 - 84 分

優異獎 65 分以上

6.1.3 初、中、高級獨奏組別最高分數者另獲獎座一個
完成賽事而未達獲獎項水平之參賽者，將獲發參賽證書。

6.2 創意表達組

分設香港、內地、台灣三區各設最受歡迎獎及優異獎，得獎者將
獲發獎狀，最受歡迎獎另獲禮品一份。

6.3 獎狀獎品派發方法容後通知。

7.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

7.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
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7.2 參賽者之個人相片、賽事資料或獲獎資料等，可能會被上傳至本會相
關之網頁或宣傳刊物中作宣傳用途，香港陶笛交流協會無須預先知會參賽
者及其家人，亦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費用。

7.3 所有關於比賽及演出的錄影、錄音及攝影版權，全屬香港陶笛交流協
會擁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8. 查詢及意見

8.1 如有查詢、投訴或意見，須由負責報名之參賽者以書面形式提出，並
於本屆賽事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本會。來函將於音樂比賽結束後跟進，有
關事項將會以書面回覆，得悉跟進結果。如來函未能符合以上程序，本會
將不作處理，亦不會以電話回覆。

8.2 所有關於比賽的資料會上載於本會網站，鑑於音樂比賽由籌備至結束
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均非常繁忙，建議參賽者先於本會網站瀏覽所需
資料。

8.3 所有有關比賽之規則及章程，一律以本會網頁之公佈為準。